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2319
聯絡人：闕宙慧
電 話：02-7736680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88091CA0C_ATTCH6.odt、0088091C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



終身學習科 110/07/20 16:05



121100063547 有附件